

歷史及發展

企業發展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施伯樂策略於2002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施伯樂策略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2股股份獲發行及由張先生持有1股股份，而龔先生持有餘下1股股份。

於2002年4月10日，施伯樂策略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0,000股股份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港元。同日，施伯樂策略分別向張先生及龔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9,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2012年2月16日，張先生及龔先生分別向Orient Apex轉讓50,000股施伯樂策略股份（即施伯樂策略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以及按張先生及龔先生的指示，Orient Apex向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分別配發及發行500股以溢價繳足股款股份。股份轉讓完成後，施伯樂策略成為Orient Apex的全資附屬公司。

Orient Apex於2011年12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Orient Apex分別向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配發及發行5,000股以面值繳足股款股份。Orient Apex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包括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與Ascent Way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15日的買賣協議、日期為2012年2月17日的補充買賣協議（針對日期為2011年12月15日的買賣協議作出若干草擬變動）、日期為2012年6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訂明Ascent Way的六個月禁售期）及日期為2012年7月23日的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訂明Ascent Way提名Orient Apex董事的權力將於上市後失效），上述協議均不影響Ascent Way的完成／付款日期），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以總代價8,760,000港元分別向Ascent Way轉讓1,100股Orient Apex的股份（合共佔Orient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代價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施伯樂策略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議定市盈率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買賣協議完成後，Orient Apex由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擁有40%的權益，而餘下20%的權益則由Ascent Way擁有。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及Ascent Way分別由張先生、龔先生以及潘先生全資擁有。於2013年3月14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Z Strategic轉讓4,400股Orient Apex股份，作為代價及按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的指示，Z Strategic分別向張先生及龔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按溢價繳足股款股份。有關Ascent Way作出投資的詳情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披露。

歷史及發展

於2013年3月19日，作為Z Strategic及Ascent Way分別向本公司轉讓8,800股及2,200股Orient Apex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Z Strategic及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及6,250,000股以溢價繳足股款股份。

於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買賣協議（包括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與Ascent Way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15日的買賣協議、日期為2012年2月17日的補充買賣協議（針對日期為2011年12月15日的買賣協議作出若干草擬變動）、日期為2012年6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訂明Ascent Way的六個月禁售期）及日期為2012年7月23日的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訂明Ascent Way提名Orient Apex董事的權力將於上市後失效），上述協議均不影響Ascent Way的完成／付款日期），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以總代價8,760,000港元分別向Ascent Way轉讓1,100股Orient Apex的股份（合共佔Orient Apex已發行股本的20%）。

Ascent Way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的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	Ascen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者收購Orient Apex的股份數目	:	2,200股股份
總代價	:	8,760,000港元
付款日期	:	2011年12月15日及2012年2月17日
投資者於上市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	65,000,000股股份
投資者於上市後的股權百分比	:	16.25%
每股股份實際購買成本（概約）	:	0.135港元
配售價的折讓（概約）	:	67.07%

除Ascent Way根據買賣協議有提名Orient Apex董事的權力外，Ascent Way根據買賣協議或就其於Orient Apex的投資而言並無享有任何特權或優先權。Ascent Way提名Orient Apex董事的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惟於上市前由Ascent Way提名潘先生為Orient Apex董事的委任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Ascent Way於2007年8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擁有，且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潘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的私人朋友。誠如潘先生所告知，除投資本集團外，Ascent Way並無參與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且潘先生與我們董事、控股股東、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進行任何投資或交易，惟潘先生自張先生收購其於阿仕特朗的權益及於本招股章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由施伯樂策略向阿仕特朗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除外。此外，Ascent Way投資我們乃由於我們的增長潛力及前景吸引可觀。潘先生於香港證券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潘先生亦為阿仕特朗的董事、負責人以及持有其約81.76%權益的股東。阿仕特朗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Ascent Way於Orient Apex投資的代價乃由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與潘先生經參考（其中包括）創業板公司近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定價、潘先生投資一家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權益風險及潘先生在香港證券行業的經驗後公平磋商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潘先生的專業知識及於香港證券行業的業務關係網絡，潘先生將帶來新的業務聯繫及帶來潛在商機，從而將有助本集團在日後籌集資金。

Ascent Way持有的股份將受自上市日期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的限制，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其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我們的董事確認，與Ascent Way之間的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當時，張先生及龔先生成立施伯樂策略，旨在為香港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張先生及龔先生（均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九十年代中期在加拿大溫哥華透過一位共同朋友介紹認識。回香港後，張先生任職金融行業，而龔先生任職獵頭公司的高級獵頭顧問。1999年，龔先生創辦自己的獵頭公司，

提供銀行金融業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由於龔先生知悉本集團的一名重要客戶決定將部分前線工作人員外判，此被視為業務良機，故龔先生找到張先生加入成為合夥人，並於2002年創辦施伯樂策略，從事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於施伯樂策略成立後，龔先生的獵頭公司不再繼續其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於施伯樂策略註冊成立時，其主要專注於向香港公司提供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最初，張先生及龔先生親自搜尋及處理員工外判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任務，目的是為了培養客戶的信心，並樹立施伯樂策略在人力資源諮詢市場的聲望。隨著市場對施伯樂策略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張先生及龔先生認為，有需要納入更多富經驗的人力資源人才，協助彼等處理新客戶及新業務，為此，施伯樂策略聘用部分我們現有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於2004年聘用蔡永懿女士。於2005年，施伯樂策略擴展其服務至提供支薪外判服務。為配合本集團的外判人力資源、行政人員／員工搜尋以及支薪外判服務，本集團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其他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如於2008年提供工作簽證申請服務。

為協助我們的客戶降低彼等人力資源業務相關的行政工作量及成本，施伯樂策略於2006年設立資訊科技部並聘請多名內部軟件程式編寫員，以開發專為香港業務及規管環境而設的人力資源資料系統。2007年，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服務協議，以提供支薪結算服務以及ePayslip、eHRIS、eTax及eLeave應用。上述服務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將持續直至任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我們負責編製載有僱員的薪金及其他支付項目詳情的支薪報告、強積金付款結算書以及將匯付予我們的金額，以供客戶審批。客戶須於協定每月支付日期前為其員工將所有基本薪金、佣金、花紅、強積金供款及費用報銷匯付至我們的指定銀行戶口。根據合約條款，涵蓋我們上述兩方面服務的捆綁費用乃收取我們客戶僱員固定月費，且服務費須於發票日期起14日內支付予我們。

2008年，我們開發出ePayroll應用模組，並與兩名客戶訂立兩份服務協議，以分別提供支薪結算服務及支薪管理／釐定服務。我們的ePayroll應用乃用於支持上述服務的交付。上述支薪結算服務協議為期兩年，且將持續有效至少六個月，直至任意一方發出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上述支薪管理／釐定服務協議為無固定期限的合

約，規定最低期限為直至隨後財政年度結束，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意一方發出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我們的服務費乃按我們客戶每名僱員收取固定月費，及須於發票日期起30日內支付予我們。

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始按租用計劃基準及授權證計劃基準出售我們自主開發的eHRIS軟件。在我們於2011年12月就按授權證計劃銷售我們的eHRIS軟件而與一名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進行定制的過程中，我們開發出eTMS應用模組。根據上述銷售協議，我們為客戶定制eHRIS軟件（包括eHRIS、eLeave及eTMS模組），協助彼等在其伺服器上有效利用該等資源，並為彼等提供培訓課程、維護服務及一年保質期，而客戶可分期結算永久授權費。我們一如既往地專注於產品提升，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建立我們的客戶基礎。憑藉我們於香港的多年經驗，我們認為於中國發展人力資源資料系統的潛力優厚。於2011年，我們開始向中國公司出售我們eHRIS軟件的簡體中文版。

2012年7月，我們新組建一個由4名員工組成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側重香港商業及零售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順利落實按授權證計劃向香港兩名新客戶及中國三名新客戶銷售eHRIS軟件。香港兩名新客戶分別主要於香港從事紡織品的製造及貿易及提供電訊顧問及工程服務，而中國三名客戶則分別主要從事石油設備的製造及電子元件的製造及半導體的製造。所有該等新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有兩名新客戶使用我們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其中一名從事食品飲料業及一名從事國際服裝業。

我們eHRIS軟件開發過程中的重大事件載列如下：

年度	里程碑
2006年	開發我們的ePayslip應用模組
2007年	開發我們的eHRIS及eLeave應用模組
	開發我們的eTax應用模組

年度	里程碑
	與一名客戶就提供我們的支薪結算服務及我們的ePayslip、eHRIS、eTax及eLeave產品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我們於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須於發票日期起14天內支付予我們
2008年	開發我們的ePayroll應用模組 分別與兩名客戶就提供我們的支薪結算服務及支薪管理／釐定服務訂立兩份服務協議，並使用我們的ePayroll應用程式以享用該等服務。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的條款，我們按客戶每名僱員收取固定月費，該服務費須於發票日期起30天支付予我們
2009年	開始按租用計劃基準及授權證計劃基準出售我們的eHRIS軟件
2011年	開始向中國公司出售我們eHRIS軟件的簡體中文版
2012年	於根據我們於2011年12月就按授權證計劃銷售eHRIS軟件與一名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進行定制的過程中，開發出我們的eTMS應用模組。根據上述銷售協議條款，我們為客戶定制eHRIS軟件（包括eHRIS、eLeave及eTMS模組），協助彼等在其伺服器上有效利用該等資源，並為彼等提供培訓課程、維護服務及一年保質期，而客戶可分期結算永久授權費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步驟1： 向Orient Apex轉讓施伯樂策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2年2月16日，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向Orient Apex轉讓50,000股施伯樂策略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以及按張先生及龔先生的指示，Orient Apex於同日分別向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配發及發行500股以溢價繳足股款股份。

步驟2： 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合共向Ascent Way轉讓2,200股Orient Apex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以總代價8,760,000港元各自向Ascent Way轉讓1,100股Orient Apex股份（合共佔Orient Apex已發行股本的20%），代價乃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上述轉讓於2012年2月17日完成。

步驟3： 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合共向Z Strategic轉讓80股股份

於2013年3月14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Z Strategic轉讓40股股份，作為代價以及按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的指示，Z Strategic分別向張先生及龔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以溢價繳足股款股份。

步驟4： 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合共向Z Strategic轉讓8,800股Orient Apex股份

於2013年3月14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Z Strategic轉讓4,400股Orient Apex股份，作為代價以及按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的指示，Z Strategic分別向張先生及龔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以溢價繳足股款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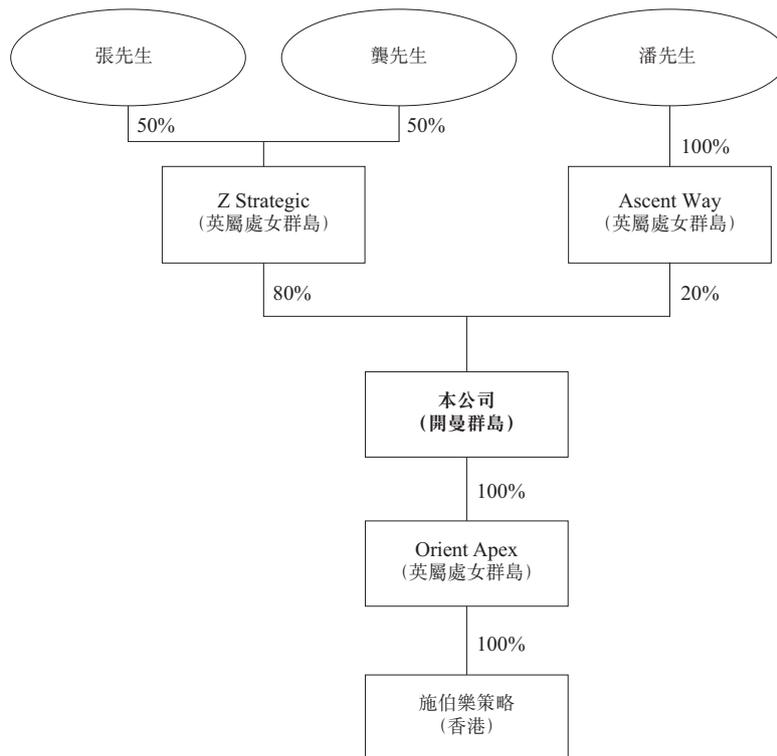
步驟5： Z Strategic及Ascent Way向本公司轉讓Orient Ape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3年3月19日，根據重組契據，Z Strategic及Ascent Way分別向本公司轉讓8,800股及2,200股Orient Apex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Z Strategic及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及6,250,000股以溢價繳足股款股份。

集團架構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下圖為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下圖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